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我公司在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17411400000006772）。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济南洪楼支行、东方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专户仅限用于个性化彩色印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20,410,882.91 元。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董事会同意撤销原齐鲁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建设银行历城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齐鲁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对原专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也将一并分别转入新开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完毕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0日